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质量保证系统研究

■ 黄光扬 著



海风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保证系统研究

黄光扬 著

海 风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杨人憬

封面设计:张素霞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保证系统研究

黄光扬 著

海风出版社出版

(福州市鼓东路187号)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850×1168 1/32 6印张 145千字

1998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7-80597-177-3/H·37

定价:12.00元

前 言

国家鼓励个人自学成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广大自学者提供一条自学成才的重要途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对自学者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制度，是一种以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条件、国家考试为主导的高等教育形式。李鹏同志曾指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历检验是成功的，我们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建立这项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要长期坚持下去。”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15 年多来，这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它充分显示了自学考试制度在我国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也说明自学考试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时至 1997 年，全国参加自学考试的人数超过 450 万人，而 1997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考生人数也不过 280 万人。可以无愧地讲，自学考试堪称是我国第一大规模的国家考试，也是世界上第一大规模的正规考试。

要长期坚持自学考试制度，发展考生的数量规模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则是要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毫无疑问，考试的质量是维系自学考试制度最根本的生命线。自学考试事业能有今天这样显赫的成绩和较好的声誉，这与建立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15 年以来人们始终重视自学考试的质量和标准分不开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们的各项工作都会碰到新问题、新情况，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等也会发生变化，一些社会不正之风可能一时还会蔓延，并对国家考试产生不良的影响，因而自学考试也不是一块净土，我们的自学考试事业也将碰到新问题、新情况，自学考试的质量正受到严重的挑战。要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必然涉及到包括考风考纪在内的多个环节，远远超出过去我们一直关注的教育测量学或考试学的范畴。

如何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质量？显然，它涉及到考试质量的一个保证系统。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质量保证系统》一书，试图对这一重要课题进行较深入的理论探讨。本书作者是一位大学教师，从 1985 年以来一直从事考试测量方面的理论研究，并且常年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专业”有关课程的命题、自学考试考前辅导和自学考试阅卷评分等实际工作，经历过某些课程主命题、主辅导又主阅卷评分的多次循环，熟悉考试科学理论又深入了解自学考试的实际操作过程，更知道自学考试在命题、辅导及改卷过程中一些难以让自学考试管理者或考务工作者发觉与洞察到的“内部问题”，这使得作者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并以一种研究考试的责任感来撰写这本小册子。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六个章目，第一部分是社会助学系统及课程考纲规范篇，第二部分是命题质量、考风考纪与阅卷质量监控篇，第三部分是及格线标准的评估与监控篇。在第一篇中作者讨论了狭义、中义和广义的社会助学概念，并在中义与广义的社会助学概念下，探讨社会助学系统结构及各个要素（包括考前辅导、考试法规建设、考试专业设置、自学考试教材建设等）的运作规范和社会助学功能。接着，作者对课程考纲的编写现状及模式进

行分析与探讨,提出第二代课程考纲的基本结构及可付诸实际编写考纲的四种具体操作模式,尔后以附录的形式报告了作者利用其中的一种模式进行课程考纲编写模式改革的实例,以供借鉴。在第二篇中,作者讨论与分析了自学考试命题或题库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若干有助于提高自学考试命题质量的监控措施;深入分析自学考试作弊违纪行为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分析与披露了自学考试阅卷评分过程中存在的老问题、新情况,试图对评分误差监控寻求新突破提出若干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第三篇中,作者从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相结合的角度,系统地探讨了自学考试课程试卷及格线标准的评估和监控方法,提出可供选择的三大类11种方法,并对其中多数方法进行实际的实验研究,以期了解各种方法的使用特点,并给使用者提出许多有参考价值的建议。为反映这一专题的研究情况,本篇如实地报告了一系列实验数据,以供深入探究者参考与讨论。

本书是作者在自学考试理论研究以及是对自学考试工作进行思考后形成的科研报告,它凝聚了作者多年来辛勤耕耘在自学考试理论研究阵地上的成果与精力。在研究过程中,得到卢正勇教授以及林家熙先生、林鹏倬先生、赵秉真女士等人的一些帮助,使得本研究在思路方面、试验设计方面以及数据采集等方面得到许多有益的启迪和研究工作上的方便,本书在付梓之际,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作者学识浅陋、再加上出版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差错与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行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黄光扬

1997、12、20

目 录

第一部分：社会助学系统及课程考纲规范篇	
.....	(1)
第一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及运作规范研究	
.....	(2)
第一节 社会助学系统的结构及其作用的再认识	(2)
第二节 关于考前辅导社会助学行为规范的思考	(7)
第三节 自学考试管理及制度法规建设的社会助学功能	
.....	(13)
第四节 自学考试专业设置改革及其社会助学功能	... (16)
第五节 自学考试教材的助学功能及编写规范的思考	
.....	(21)
第二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纲编写模式与规范研究	
.....	(27)
第一节 对自学考试课程考纲性质与作用的再认识	... (27)
第二节 课程考纲编写现状及国内专家的一些论述	... (31)
第三节 英国 GCSE 考试国家标准及对我们的启示	
.....	(36)
第四节 自学考试课程考纲的四种编写模式	 (43)
附录 2—1 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专业《教育统计学》自学考试大纲（模式三）	 (49)

第二部分：命题质量、考风考纪与阅卷质量监控篇 (63)

第三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质量及其监控系统 (64)

第一节 自学考试命题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分析 (64)

第二节 自学考试命题质量的监控系统及措施 (70)

第四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管理与阅卷管理 (80)

第一节 关于自学考试作弊违纪行为的原因与对策 ... (81)

第二节 在阅卷管理及评分误差监控方面寻求新突破 (87)

第三部分：及格线标准的评估与监控篇 (93)

第五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格线标准的监控方法（上） (94)

第一节 利用“合格—不合格”对照组确定及格线 ... (94)

第二节 同步测试后用“等百分等级”法确定及格线 (97)

第三节 利用“标准分数线性等值”法确定及格线 ... (99)

第四节 利用“线性回归估计”法确定及格线..... (103)

附录 5—1 四门课程试卷及格线实验研究数据 (106)

第六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格线标准的监控方法（中） (117)

第一节 利用题目的双基度指标确定及格线..... (118)

第二节 题目分类后随定临界通过率确定及格线..... (127)

第三节 题目分类后用既定临界通过率确定及格线 (131)

第四节 题目按“重要性—难度”双向分类后确定及格线	(135)
第五节 题目按“认知水平—难度”双向分类后确定及格线	(138)
第六节 利用高校学生不及格率确定及格线的两种方法	(141)
附录 6—1 四门课程试卷题目双基度评判值及秩次	(144)
附录 6—2 四门课程试卷题目进行“三分类”实验数据	(157)
第七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格线标准的监控方法(下)	(165)
第一节 及格线确定方法的分类及实验结果比较	(165)
第二节 及格线确定方法的评论及使用上的建议	(171)
主要参考文献	(176)

第一部分

社会助学系统及课程考纲规范篇

第一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及运作规范研究

社会助学环节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种特殊高等教育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回顾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之时以及在审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走过十几年充满探索与创造的历程时，人们愈来愈感到搞好社会助学工作对提高自学考试教育质量与效益的重要性。

第一节 社会助学系统的结构及其作用的再认识

一、社会助学概念内涵及结构分析

社会助学这一概念有狭义、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社会助学通常直接指向各种形式的自学考试教学辅导助学活动。中义的社会助学既指各种形式的教学辅导助学活动，也指出版与发行对个人自学者起助学作用的有关教材、考纲等辅导材料，同时还包括上述两项工作的管理与指导（从某种意义上讲，对社会助学活动的管理与指导工作也是一种助学活动）。例如，国务院颁布的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六章“社会助学”中的三条规定和叙述可认为它是关于“社会助学”中义概念内涵的表述。可以说，国务院颁布的这一条例中对社会助学内涵的表述基本上符合和适应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发展的需要，而且体现了社会助学系统工作的核心内容。

随着自学考试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规律的深入探讨，人们感到有必要从更全面、更深刻的角度来研究与认识社会助学工作，因而就产生了广义的社会助学概念的认知，其思路说起来确实是简单的，而且也是顺理成章的。顾名思义，社会助学就是社会帮助“个人自学”。然而，“个人自学”这一行为的产生是由多种因素组成的一个系统所发动的结果。这个因素系统包括动机、态度、毅力、财力、时间、学习方法、学习材料、学习速度、学习环境、学习效果、情感体验以及动力机制等方面。这样的话，我们应把社会助学工作系统放在个人自学因素系统之中进行考察，于是，我们似乎可对广义的社会助学下这样的定义：社会助学指的是社会各部门根据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规律，积极为自学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与条件的种种行为和措施。从这个角度来分析社会助学系统，我们认为它主要包括：（1）制度、法规建设及其完善方面；（2）观念及舆论导向方面；（3）课程考纲和教材等辅导材料方面；（4）广泛的自学考试助学辅导方面；（5）考试机构及教育管理部门对社会助学活动进行有效的指导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对于这些方面的助学活动内容及运作规范，我们将在本章后面几节以及本篇其它章目下再进行深入地探讨。

二、对社会助学作用的再认识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中，社会助学在个人自学与国家考

试两者之间起着桥梁和中介作用。因此，认识社会助学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作用，需要从它对“个人自学”和对“国家考试”这两个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方面来认识。从广义的社会助学概念来看，社会助学是个多层次的有序的动态系统。打个比方，如果我们把社会助学系统看成是非静态的教育使者，那么，在其运作过程的起初时间里，她总是虔诚地面对“国家考试”，并在“接受”其神圣使命后，转过身来热心地为“个人自学”成才服务。因此，社会助学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作用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助学向广大自学成才者传达与解释国家考试的标准及要求，并促进人们去落实国家考试的标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的对自学者的一专业学习水平及学历进行考核与检验的制度。自学考试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新形式，与其它高等教育形式（如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等形式）最显著不同的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没有入学考试的门槛，任何有志于自学成才的我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如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同志讲过的那样：“自学考试没有入学门槛，只要你努力，经过学习达到一定的程度，通过了规定课程的考试，国家就会承认你是大专毕业生、中专毕业生或本科毕业生，这个文凭本身与学校文凭是等价的。”因此，国家考试的标准以及考试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个人自学者必须明确有关专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并按照这种考试标准去努力学习。但由于自学者们的文化基础不同、对课程学习标准的理解不同，因此，自学者普遍感到自学过程的艰辛，也常常被迫陷入短期行为的学习方法上。而社会助学工作正是起着向广大自学者传达国家考试的标准、

解释国家考试的标准以及促进落实国家考试标准的重要作用。当然，这种作用是否真正达到，取决于社会助学工作是否做得比较完备、科学与规范。

(2) 社会助学在帮助考生实现自学价值的同时，有利于提高人才的素质与质量。

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将为自学者提供一条通往成才与实现自我价值的康庄大道。国家从法律制度上鼓励自学成才，但自学考生能否成才不仅要靠个人的努力与付出，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采取与国家有关法律制度中有关规定相一致的种种助学行为与措施。在广大考生自学过程中，人们希望通过参加自学考试一方面丰富自己的科学文化素养，另方面希望这种学习的水平与价值得到社会的承认。经过广泛的社会助学活动，可帮助考生较完美地实现上述这两个方面的价值取向的统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抑制自学者因急于通过自学考试而采取不正确的学习行为，换句话说，可以减少为考试及格而学的动机，从而在国家学历考试中端正学习的态度，提高素质教育的成份。对整个制度来讲，显然规范化的社会助学将有助于提高人才的素质和质量。

(3) 社会助学有助于发展规模、配置与优化生源结构以及提高效益。

国家鼓励社会广泛地开展合乎规定的社会助学辅导活动，不仅体现了国家坚持与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决心，而且在实际上起到调动自学者的积极性，对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方面，由于社会助学工作搞得好，因此，我国自学考试事业在规模上发展得很快。据全国考办有关统计资料表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1982年前后在北京、上海、天津以及辽宁省先后试点开考以后，1984年全国大多数省市都建立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制度；到1987年全国开考约70个专业、412个专业点，当年上半年全国报考人数已达17.3万人。经过短短10年的发展，到1995年上半年全国高教自学考试报考人数达365万人，是1987年上半年全国报考人数的21倍；从自学考试制度在北京等省市建立试点以来，到1995年时全国考生累计超过2000万人，本专科毕业生超过110万人。1996年全国考办又传出喜讯，当年上半年全国高教自学考试的考生达435万人，首次突破四百万大关，考生报名人数创历史最高记录、而且发展态势良好。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应该充分肯定社会助学工作在其中所起的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助学辅导活动，对于发展与优化开考专业，稳定考生人数和较合理地配置考生资源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一些较难学的专业或者是实践性环节较多的有关专业，尽管社会很需要这方面的人才，同时也有不少的考生愿意报考与专攻此类专业，但如果没有较广泛与有效的社会助学措施，那么考生往往知难而退或者半途而废，从而影响了此类专业的发展。因此，社会助学对于发展这类专业、优化与配置生源结构等方面确实起着重要作用。

(4) 社会助学有利于提高自学报考者的实考率和课程考试及格率。

自学考试能否如愿参加当年的考试以及考试能否及格，显然其因素是多方面的。但社会各部门若能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助学工作，给考生提供较良好的学习条件，为考生迎考提供考前辅导或答疑解难，那么，考生的学习就会更顺利一些，考试的信心以及考试通过的可能性就会更大一些。一般说来，有参加各种形式的考前辅导的考生，他们每次参加考试的实考人数比例，参加考试的平均科目数以及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和及格率，都比没有参加

考前辅导的考生来得高。在 1994 年和 1995 年期间,我们对此曾做过一项连续调查研究,方法是从参加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专业的考生中按九个地市分别从试卷总体中各抽出两袋,然后分课程按是否参加我校教育系举办的自考辅导班统计了两类不同考生的考试成绩,计算出平均分数和及格率,其结果如表 1—1 所示。

从表 1—1 中的有关统计可看出,考前辅导班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自学考生的考试成绩水平和及格率。

表 1—1 有无参加考前辅导班对考试结果的影响比较

开考课程	参加考前辅导班组			没参加考前辅导班组		
	考生人数	平均分	及格率	考生人数	平均分	及格率
中国教育史	117	73. 5	81. 4%	162	59. 5	47. 9%
教育统计学	136	70. 8	83. 6%	174	51. 7	38. 3%
普通心理学	152	66. 4	75. 2%	195	54. 9	50. 2%
教育学	146	74. 6	77. 2%	187	61. 3	53. 8%
学前教育学	183	75. 1	86. 5%	149	64. 4	59. 7%
学校管理学	95	68. 4	73. 3%	153	49. 5	46. 5%
儿童心理学	128	72. 5	69. 6%	175	57. 6	41. 9%

第二节 关于考前辅导社会助学行为规范的思考

在上面的简要讨论中,我们已认识到社会助学在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中的重要作用。当然，这种作用的发挥程度以及它的深远意义是否得到体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整个社会助学系统的运行是否符合国家考试的宗旨及有关规定，依赖于社会助学行为是否合理与规范。因此，加强对社会助学工作的引导和监控，追求社会助学行为规范，尤其是考前辅导社会助学行为规范，这无疑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政治意义。

一、考前辅导社会助学行为规范的现状简析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不断地深入人心以及教育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种考前辅导社会助学活动得到蓬勃地发展，为自学者提供了诸多便利的学习条件，提高了自学考试培养人才与选拔人才的质量和效益。据全国考办统计，1995年参加自学考试的365万名考生中，其中约50%的考生是社会力量举办或普通高校或成人高校等有关部门举办的全日制或半日制或短期面授班的学生，另外约50%的考生基本上是靠业余自学参加考试的。也就是说，尽管从比例上看大约只有一半的自学者接受了不同形式的考前辅导面授，但这一数量规模目前已达200多万，约相当于当年普通高校全国招生总量的两倍。

自学考试考前辅导不仅在量上十分可观，而且辅导方式也灵活多样，同时助学单位的类别也多种多样。总之，考前辅导社会助学活动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它既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蓬勃发展的标志，又是学校教育体制改革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过程所带来的一种教育社会化现象。但我们必须看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及其考前辅导社会助学活动始发于我国刚刚实行改革开放的80年代初，又蓬勃地发展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再加上自学考试考前辅导点分布广泛、情况复杂以及自学考试工作系统本身还有许多工作有待改进与完善，因此，